

附件 1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 第二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和安排

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

为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推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促进内地与香港科技创新资源互联互通，推动协同攻关、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提升创新能力协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本专项 2025 年度支持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二、领域和方向

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拟支持项目数 25 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 0.5 亿元人民币。项目不下设课题。

项目要坚持目标导向，锚定清晰的科学、技术问题，设定具体、可考核的目标指标，通过合作产出高质量成果。除了完成指南明确的和项目设定的研究任务、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外，还要特别注重合作成效，须在指南要求基础上设定明确的交流合作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合著论文、申请国际专利或标准、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等，并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执行中要重点关注和及时总结合作发挥的关键作用和产出的重要经济、社会效益。项目形成的合著论文，50%以上应发表在我国科技期刊上。

具体指南方向如下。

1.1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由科技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共同支持，共同征集，各自出资。

合作协议：《科学技术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及科技局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

1. 领域方向：

老年生物科技及工程。

（1）改善老年人健康的创新医学：老年人认知健康问题、心肾代谢综合征（CMS）、感觉衰退等疾病的诊断技术和创新药物研究。

（2）老年人智慧健康及康复医疗器械：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移动终端、扩展现实技术（XR技术）、可穿戴设备、外骨骼机器人、智能面料服装等在智慧养老与主动健康场景的集成应用；发展健康管理及康复辅助器具等生活照护产品。

2. 低空飞行系统技术。

(1) 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充电站配套设施、通信网络、航路网络及空域管理等。

(2) 低空飞行器技术：超视距飞行、电池与电力电子技术、建筑测量与维护、应急救援、运输及飞行服务等。

拟支持项目数：25 个左右。

内地拟支持经费：5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 每个项目执行期为 2 年。科技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各自发布征集通知，双方合作单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无效。

2. 双方对申报单位要求不同。香港主要申请机构必须为研发中心或指定香港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具体要求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发布的征集通知。

3. 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双方对企业参与要求不同。内地申报单位中至少应有 1 家企业，且企业应提供不低于项目国拨经费 10% 的配套经费用于内地研发。如内地企业独立牵头申报，则企业配套经费与国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用于内地研发。香港方对企业赞助/承担港方项目成本的具体要求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发布的征集通知。

4.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年限、项目合作目标和双方工作分工等信息必须一致。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已经与合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双方合作团队均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分工明确，共同实现相关技术的开发。有多家单位参与申报的项目，各单位应有明确的研发任务。

5. 项目内地承担单位须与港方合作单位完成合著论文不少于 2 篇；双方项目团队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15 人次的互访；须在内地或香港组织 50 人以上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

6.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其中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

7. 由香港地区科研单位在内地创办或者参与创办的分支机构，不得与创办单位合作申报本项目。

8. 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时，申报单位须同时提交香港合作单位送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的申请表格。

9. 经费预算符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 号）等管理规定。项目涉及科技合作的技术引进、国际知识产权（包括背景知识产权）利用、在境外开展应用示范（验证、实验）、设备调试、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或参与国际组织

合作研究缴纳会费等，可向境外合作方支付经费，并列入项目预算的“业务费”中，在预算申报时作出说明。在境外开展的合作项目，可将专项资金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置于境外使用。

附件 2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3) 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应满足本通知正文中的有关申报限项要求。

(4)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及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点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5. 项目负责人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本次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的，存在以下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已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6. 项目骨干对照本人情况进行限项自查

本次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申报的，存在以下情况，不符合申报要求：

除本次申报外，已作为项目骨干参与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总数已达 1 项，以上含在研和在申报项目。

上述要求中，在研项目指：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在申报项目指：除本次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之外，处于申报阶段的项目。

政府间专项和战略性专项的人员交流项目不计入上述第 5、6 条中限项总数范围。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栾雪菲、辛秉清